



☆發放對象 (須同時具備以下5款條件)

1. 育有生理年齡滿 2 歲至當學年度 9 月 1 日前未滿 5 歲之我國籍幼兒。
2. 最近年度之所得未達申報標準或合併或單獨申報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者。
3. 申請人(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未於領取照顧該名幼兒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期間。
4. 幼兒未就讀於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特教學校或準公共幼兒園期間。
5. 幼兒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補助基準

1. 幼兒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以下同) 2,500 元。但幼兒為第 3 名以上子女者，每人每月增加補助 1,000 元。
2. 以月為核算單位。
3. 中途入(離)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特教學校或準公共幼兒園者，以入(離)園當日起計；當月就讀日數 15 日以下者，予以補助；逾 15 日者，當月不予補助。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正本(至教育局網站下載，路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職掌/各科業務/幼兒教育科/臺中市準公共化機制專區)。
2. 申請人(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幼兒身分證明文件(例如：戶口名簿影本、身分證)。
3. 郵局存簿封面影本(申請人其中一方或幼兒本人)。
4. 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請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
5. 第 3 名以上子女相關證明文件(如無提供證明文件，以資訊系統查調之戶政資料為準)。
6. 其他選備文件。

☆申請時間及受理單位

1. 申請人可郵寄或親送幼兒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
2. 108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間提出申請，補助款可追溯至 108 年 8 月發給。

☆教育局諮詢專線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魏小姐，連絡電話：04-22289111 轉 54422。